

# 清初恢复和发展四川农业的举措

李 三 谋

**内容提要** 由于明末清初的战争,四川农业经济受到极大破坏。为了恢复农业,清政府在四川采取了招民屯垦、轻徭薄赋、与民休息的政策,使四川农业经济得到了迅速恢复和发展。

**关键词** 四川农业经济 招民屯垦 移民 轻徭薄赋

明末,四川战争频繁,社会经济破坏惨重。满族建立清朝、统治海内各省之初,便着手恢复四川的农桑各业。为此,清政府广招流亡,迁移外省之民充实四川,又实行了比其它各省更为特殊的“轻徭薄赋”政策,从而使全蜀的农业经济建设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举国瞩目。

## 一、招民垦荒

### (一)战乱后的残局

由于晚明官军对蜀地张献忠大西农民起义军的镇压和清兵在蜀省进攻民间反满武装,使得四川人民死于战乱和四处逃散者甚多,境内瓦砾遍地、田地荒芜,生机大减。康熙初年,四川巡抚张德地题报蜀民情形道:“臣奉命抚蜀,由广元入境,沿途瞻望,举目荆榛,一二孑遗,鹑衣菜色,见臣经临,环臣号泣。称自遭屠惨,旄倪殆尽,……。”<sup>[1]</sup>四川方圆“数千里内,城郭无烟,荆棘之所丛,狐豺之所游,……”<sup>[2]</sup>。资州在明末时还有1240户,22815口人,康熙元年(1662),仅有74户。简州在万历时有人丁8495,晚明兵荒之后,仅留14户。人口较多的苍溪县在顺治十年(1653)时,也只剩下85户。温江县百姓几乎灭绝,仅存范、陈、卫、蒋、鄢、胡数姓,不足30户。一个生机勃勃的东至县也只剩下了26户。四川全省人口,在明代万历时为262694户,3102073口,679337丁<sup>[3]</sup>,可耕农田有13万顷。到顺治十八年(1661)时,四川全省仅有16000多人丁,140多顷土地,直到康熙初年还仅为18509丁,172顷土地<sup>[4]</sup>。同时,境内各府州县的耕畜、农具及渠井堤堰等生产设施被毁,以至连庄屋、山棚、林木都被军士大量点火引烧。遍视蜀中全貌,基本的农业生产力、生产资料和农业生态环境皆遭受到极度破坏,四川农业受到了毁灭性的打击。

### (二)引民入川,修残补缺

在封建社会,农业是国家政权的根基。正象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所说:“在古代社会和封建社会,耕作居于支配地位。”<sup>[5]</sup>因而,我国历代统治者皆称农桑为本,百业为末。每当改朝换代之后,刚上台的统治者为了稳定社会秩序、巩固国家政权,总是把恢复、整顿农业经济放在

施政首位。清政府也不例外,它及时制定招垦政策,极力调整农业机制,以尽快恢复农桑建设。

当时的四川,战乱初定,有可垦之土而无可耕之民,农业劳动力奇缺。人是生产的进行者或操纵者,是最重要的生产力,是农业经济中最活跃、最具创造力的能动性因素。正如斯大林所言:“人是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中的必要成分,没有一定的最低限度的人口,便不能有任何社会物质生产生活。”<sup>[6]</sup>因此,清政府面对百废待兴、百业待举的残破局面,首先要解决的是蜀地的劳动力问题。为此,清政府明确饬令四川省衙:多方设法招徕流民和外省居民到四川垦植。四川巡按使高明瞻奉命招集流民,及时垦荒,宣布:无论是有主荒田或无主荒田,民间农人不分主户、客户皆可就近就便开垦,直接使用。招民令文一下,境外流民络绎而至。清政府觉得还不够,还应该加大力度,尤其是要鼓励和促使官员去努力从事,并将招民垦荒作为当时考核省内外官吏贤能与否的重要标准,企图以此来调动四川地方官府劝督农桑的积极性。顺治十四年(1657),朝廷根据一些地方官员的建议制定一套垦荒考成办法。规定:总督、巡抚级官员,能在1年内招民垦荒至2000顷者记录,6000顷以上者加升1级;道员、知府督垦1000顷以上者记录,2000顷以上者加升1级;知州知县能督垦100顷以上者记录,300顷以上者加升1级。若开荒不力者,无论是哪级官员,皆受处罚。康熙七年(1668)又特别宣令:“无论本省外省文武官员,有能招叁拾家入川安插成都各州县者,量与记录一次,有能招陆拾家者,量与记录二次,或至百家者,不论俸满,即准升转。”<sup>[7]</sup>3年后清政府再行规定:“蜀省现任官员,如招(外地人)民三百户,既经安插者,该督抚核明,具题之日,准加一级。”<sup>[8]</sup>如此持续性的嘉奖政策,旨在有效地弥灾救难、疗贫起弱。当然在实际上也产生了一定程度的预期的效果。

但就全局或总体上讲,为了安定海内秩序,稳定政治局面,恢复国民经济,仅单方面催促和鼓励官吏勤政、督农还是不行的,还必须辅之以便民、惠民政策,才算妥善、周全。鉴于此,顺治元年(1644),清政府参照历史上的恤民之法,向民间许诺:凡被招徕垦种的流民和贫穷客户,皆由国家提供牛具和种子,助其复业归农<sup>[9]</sup>。10年后,朝廷又重申这种政策,并进一步规定,“四川荒地官给牛种,听兵民开垦,酌量补还价值”<sup>[10]</sup>。为助民解决牛具籽种问题,政府竟动用国库银,因其为筹措农业生产资料的专项费用——播种资金,故称之为牛具银,通过州县官吏发到垦户之手,令百姓自己分头置办。地方官通常是以借贷的形式给民使用,限3年之内还银归库,免付利息。有时在购置困难的情况下,也曾出现过地方官府为民代劳,直接以实物供应方式将耕牛和籽种及时送到农民之手的事例。如顺治五年(1648),四川巡抚李国英利用朝廷下拨的5万两牛种银,派人到陕西购买耕牛1272头,还有白米、粟米、黄豆、小麦等各类籽种4900余石,交给“保宁、顺庆、龙安、潼川等属兵民”<sup>[11]</sup>。清政府在助民春耕播种,从事粮食生产的同时,还曾向民间承诺:各处荒土,谁开垦则归谁所有,土著居民与外来客户皆一律对待。这样授民以田产,以安人心。康熙也继续推行这种便民政策,并且还颁布了另外一些有关的惠民措施。康熙二十九年(1690)规定:各地衙门要适当出官款资助民人迁徙。凡外省流寓四川垦荒之民,将新开之田给为私产。外省来四川垦植者,全可入籍,并许其子弟入籍(参加当地)考试。这种安置客户政策为民排忧解难,深受农民群众的欢迎。它成为适应当时社会形势的、符合振兴蜀中农业经济建设之法则。

到雍正时,朝廷依旧坚持助民迁移、来川垦种的政策,将招垦之务当作一项长久的治国工程,用政策的稳固性来安定民心,让百姓安心生产。当时,入川之民越来越多,清政府恐有豪强多占田土,影响后来客户安生,便按户部的提议,在蜀中依户分田:每户授给水田30亩,或旱地50亩。在1户中,除了一夫一妇外,有成丁者(成年的男劳力),每丁再另外授给水丘15亩,或旱田25亩。

较为适量地分布农业劳动力,合理地安排生产资料,使境内百姓基本上成为自耕农,达到了封建主义的基本要求。这就是列宁讲的:封建性的“徭役经济”,是“以生产者占有份地为基础的”<sup>[12]</sup>。即只有使一般的农民拥有耕种的土地,徭役制经济才能维持下去。中国封建社会长期以来实行土地私有制,农民没有象欧洲一样的国有份地,土地占有极不均衡。一方面是土地兼并、地产集中;另一方面是无地、少地。历代皆以屯田制、均田制、限田法等手段弥补土地私有制的不足。清政府在四川的分田之举正是对从前均田法的因袭和仿效,它对中国传统的封建制的维持和修补起到了相当重要的作用。其时,四川官府还照朝廷的精神,除了授田给照、发放牛种银外,又依云南之例,发给迁移入川的客民安家费,让每户领取白银 12 两。同时还供给新立户的农民口粮<sup>[13]</sup>。凡此种种,皆在一定程度上改进了外来劳动力的安置办法,较为完善了长期以来推行的招垦政策。

### (三)招垦政策的作用和成效

在朝廷的督饬下,四川各衙门官员积极从境外引进农业劳动力,加之邻省人民及时地、陆续不断地入川,进行大量的除荒活动,使清政府的招垦政策取得了成功,基本上达到了预想的效果。

清朝顺、康、雍时期,广东、广西、湖南、湖北、江西、福建、陕西、河南、安徽、贵州、山西等省的人民都曾有迁入四川者,他们都成了四川农业经济的建设者。根据雍正朝《四川通志》和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记载,康熙二十四年(1685)四川全省“九府六州”共有人丁 18000 多丁,30 年后猛增到 275000 多丁<sup>[14]</sup>。按照人口自然增长的一般速度,这些年中,新增人丁不会超过 20000。显然,外省入川之人丁起码有 235000 之多,高出原额人丁的 6 倍多(当然原额的 18000 多丁中也有外省人,后来新增之丁中可能就有回籍的流亡蜀民,现将两者抵销,不做计算)。这样,外省移民就成了四川农业经济赖以恢复和发展的主要劳动力或生产主力军。难怪时人称,在四川地区,“大抵今日所为土著者,率皆国朝定鼎以后,自粤东、江右(江西省)、湖南北来”<sup>[15]</sup>。据说,在各省迁入四川的农户当中,为数最多的是湖南、湖北人,他们在对“天府之国”的开发中所起的作用或所做的贡献是巨大的。据嘉庆朝《四川通志》记载,仅康熙五十一年(1712)就有湖广省(相当于今日的湖南和湖北)的几十万农民入蜀垦居。魏源的《古微堂内外编·湖广水利篇》提到:清初有江西填湖广,湖广填四川之谣。四川巡抚张德地于康熙七年(1668)的奏折中也陈述道:“查川省现在孑遗,祖籍多系湖广人士。访问乡老,俱言川中自昔每遭劫难,亦必至有土无人,无奈移外省人民填实地方。”<sup>[16]</sup>光绪《大邑乡土志·氏族》和《宜宾吕氏宗谱·序》也都有同样的记载。其次,入蜀垦植较多的是江西和陕西人,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这两省来川谋生的人口颇具规模,往往成批量地涌进,动辄成百上千。俗称:赣民西灌,秦人南注。不过,迁入四川的移民中,远不止上述地方之人,也有来自其它省份的。如威远县,在顺治末年到康熙初年时,故居之户百无一二,巡抚李国英招徕两广、两湖、福建、贵州、陕西、山西各省人民来此定居、耕种。民国《郫县志》言称,该县在清初,由境外各省贯入而垦植者,占全县人口的 90%。大邑县,自明末“猘贼乱后,几无孑遗。全资两湖、两广、江西、山、陕之人来邑垦荒生聚”<sup>[17]</sup>。成都华阳县也是如此。清朝初期,“各省(多省份)客民相率入川,插占土地,故现今之成都人原籍皆外省也”<sup>[18]</sup>,当为可信。足见招民令产生的实效,并得到省内外的普遍响应。显然,八方之民共兴一方大业,蜀民与外来移民团结奋斗,成为蜀地社会经济和农业经济建设的主力军。他们一致努力开拓四川疆土,竭尽全力除荒垦植,迅速地大幅度地拓宽四川熟田面积。到雍正二年(1724),四川之土遍垦、尽植,全省的熟田面积为 21503313 亩,与明代全盛时的 1300 万亩相比,还超出其 58.9%,简直是奇迹。雍正七年(1729),经丈量,实得农田亩数为 45000 万亩,进而超过了明朝原额 2 倍多。其中,泸州直隶

州辖境熟田 139 万亩,叙州府所属各厅、县为 221 万亩,成都府所辖 16 个州县 655 万亩,重庆府所属 20 州县熟田竟多达 1166 万亩,保宁府和夔州府所属的 19 州县也增加到了 400 万亩,……<sup>[19]</sup>。各府州县的熟田数额都比顺治时增加 10 倍以上,全蜀面貌大为改观。顺、康、雍时期四川荒田的大量开垦、土地资源的充分利用,标志着四川种植业有了切实可行的载体和基地。四川具备了复兴农业的前提条件。

## 二、轻徭薄赋,与民休息

清初兵荒过后,社会经济残破不堪,民生凋敝,阶级矛盾、民族矛盾十分尖锐,民间反满、反暴的群众斗争此起彼伏,遍及各地,严重地威胁着清朝封建政权。在此形势下,以顺治帝为首的满族统治者采纳汉族官僚的意见,开始推行与民休息——轻徭薄赋的政策。

首先,顺治元年(1644)清政府宣布取消明末以来的辽饷、剿饷、练饷以及一些杂役等额外加派,声称“节用爱民”<sup>[20]</sup>。顺治三年(1646)朝廷下令,将明朝以来的“乡宦监生名色(指官家绅户)尽行革去,一应地丁钱粮、杂泛差役与民一体均当,……”<sup>[21]</sup>,相应地取消了一些等级特权,减轻了人民的经济负担。

其次,清政府还颁行“放宽荒田起科之限,以苏民困”的政策,而且在四川推行得尤为彻底和突出。清政府规定,新垦之田三年之后起科纳赋(税),而四川巡按使高明瞻、巡抚张德地分别于顺治十三年(1656)和康熙三年(1664)奏请将四川新垦农田宽至五年起科,随之获准。康熙十一年(1672)中央又允许六年以后起科<sup>[22]</sup>。雍正八年(1730),清政府准许四川报垦田地起科年限为:荒田垦种六年起科,荒地垦种十年起科<sup>[23]</sup>。缓征迟征养储民力。康熙时,蜀省移民渐集,荒土渐开,新开之田多未申报起科,真正起科田只有实际土地的一半。为此,地方官曾疏请清丈土地,以增赋税。清廷则认为明末以来,四川受挫惨重,当与民休息,不必清丈扰民。如康熙四十八年(1709)十月己酉,上谕四川巡抚年羹尧曰:“四川苗民杂处,性情不一,务须弹心料理,抚绥得宜,使之相安。比年湖广百姓,多往四川开垦居住,地方渐以殷实。为巡抚者,若一到任,即欲清丈地亩,增加钱粮,即不得民心矣。湖南因丈量地亩,反致生事扰民。尔须使百姓相安,钱粮以渐次清查可也,此为川中第一要事。”<sup>[24]</sup>可见统治者的意图。自古道:“民为邦本,本固邦宁。百姓足,君孰与不足,百姓不足,君孰与足。”康熙通晓这种儒学思想——明君之学、立国之道。他明确提出:“藏富于民,经久不匮,询国家之要务也。”<sup>[25]</sup>正是由于康熙吸取了传统文化遗产中的精华,才对年羹尧提出上述训示。这种施政原则,承上启下,得到清政府长期的贯彻执行。因而从顺治初年到雍正初年,四川土地一直未经清丈,匿报的不起科之土日积月累,历经数世,百姓相安无事。史料记载:“四川昔年荒芜田地,渐皆垦辟,但从来并未丈勘,止(只)计段插占管业。又土著与流民各居其半,田土不知顷亩,边界均属混淆。”<sup>[26]</sup>直到雍正七年(1729)时才进行清查丈量田土,结果,丈得土地实数为 44 万余顷,远远超过册登农田 22 万多顷的数额<sup>[27]</sup>,几乎是两亩之田纳一亩之赋。当地百姓由此而在一定程度上获得了恢复元气的机会。在耕者看来,长期种无额之田,食无税之粮是一种侥幸;可对于统治者来说,此乃是一种策略,是他们对川民的一种不便公开的恩赐。康熙五十二年(1713)时,玄烨帝就曾对属下说:“今四川之荒田已尽开垦,果按田起税,则四川省一年内可多得钱粮三十余万,朕意国用已足,不事加征。”<sup>[28]</sup>这进一步反映了他所强调的“安民”、“宽民”、“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施政原则和政策精神。显然,这种政治思想是“黄老”(老、庄)“无为”政治与儒学

“爱民”思想的有机结合,是当时康熙帝实行开明专制的一种指导原则。

再次,还对蜀中册登旧额土地全部实行轻税率,使之享受着额外的特殊优待。雍正二年(1724)时,四川田赋簿上的熟田为 21503313 亩,收取田赋银 225535 两,每亩纳赋平均仅为 1 分银。而其它各省的田赋银一般为每亩 1.5—18.8 分银,是四川省的 1 倍半至 18 倍半。显然,四川省为当时全国完纳田税最轻之省份。全国完纳田税额如下表所示:

雍正二年各省的土地田赋表

省 别	田数(亩)	田赋银(两)	每亩赋银(分)
四川	21503313	225535	1.04
直隶	70171418	2088612	2.90
江苏	69332409	3719942	6.30
安徽	3240012	1387596	4.18
山西	49242560	2277327	4.90
山东	99258674	3007946	3.02
河南	65904537	2943459	4.50
陕西	30654547	1355245	4.40
甘肃	11770663	196343	1.70
浙江	45885288	2695432	6.00
江西	48552851	1179476	2.45
湖北	55404118	9886556	18.80
湖南	31256116	1092634	3.50
福建	31307110	1174445	3.60
广东	31757472	865927	2.70
广西	8157782	308124	3.82
云南	6411495	91257	1.51
贵州	1229043	57788	4.72

(根据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乙编 2 表 61 和 66 的数字推算而出)

再次,清政府还于灾年下达田赋蠲免令。仅康熙年间,各省轮免或区域性蠲免钱粮达 500 多次,重点蠲免或大规模蠲免者有 20 次,其中仅四川蠲免者就有 8 次。在清朝政策精神的影响下,一些蜀省官吏在民间还采取了相应的救济措施,他们往往捐资设立普济院,向贫民区、瘟疫区及地震区发放药品、衣食<sup>[29]</sup>,助民御灾。清政府推行的恤民政策起到了良好的经济作用,成了蜀民安居乐业的一项重要保障。

最后,减少徭役征发。顺治十一年(1654)规定,在四川重新复业或新来蜀地者,不必马上承担官派徭役,准许宽限 5 年,限满后开始当差<sup>[30]</sup>。康熙十九年(1680),朝廷严禁四川地方衙门向民间勒索夫马酒食等杂役银。康熙三十一年(1692),清政府又明令:蜀地以后杜绝再搞帮帖名目,以免百姓负担过重而妨碍其生计。自“甲申开国”后的“百余年来,民间安之若素,并无困于供亿之扰”<sup>[30]</sup>。四川的人丁编审制度也较其它各省为宽,其中本省的东川和会理免除人丁编审,云阳县在康熙四十年(1701)才开始编审人丁,确定丁徭。到康熙末年,四川全省人民总数为 579309 户,当差人丁 275474 丁,平均每户出 0.47 个丁<sup>[31]</sup>。而其它省所编则相对较重,每户平均编差 1—5 丁<sup>[32]</sup>。在郭松义先生所搜集的各省民户与人丁比例之数目的材料中,没有任何一省的人丁编审达到四川省人丁编审的轻松、宽疏程度<sup>[33]</sup>。据《清朝文献通考·田赋考三》讲,四川地方还有与在册正户数目相等的众多流寓户,这些流寓户全不当差。可见,清初四川省的丁徭负担是相当轻的。人们可以利用这种政策上的优惠,集中精力发展生产,建设家园,使残破的四川农业经济得以恢复。

### 三、农业经济建设初步成就

统治者在四川施行恤民政策的同时,又采取了相应的兴农措施和增产措施,使百姓有计划有目标地去进行创造性劳动。奉朝廷旨意,蜀省各级官吏劝民开发水利、农桑并重。人们在安定的社会环境中,在官府的督导下,大力修治灌县都江堰、眉州通济堰,并新筑眉州黄连堰、白家堰等水利工程,将偌大的成都平原尽变为沃野,使得麦地稻田连连丰收,亩产粮食 3—4 石,农业收益大为提高,农民自用有余。到雍正年间,蜀省通过多年的恢复性建设,境内常平仓储有大量的谷麦,多达百万石。四川也发展成为全国最大的商品粮基地,商贩米、麦顺长江东下,供给湖北、江苏、浙江、福建、江西等省。清人王庆云有言:“国初,各省惟湖广常有余粟,江西次之,及四川生聚开辟,于是川米贯于东南,视楚米尤多。”<sup>[35]</sup>在粮、桑、麻并重的政策要求下,蜀民在川西、川北大量地植桑养蚕,发展蚕丝业和丝织业,并将自产的宫绸、线缎、湖绉、平纱、花绢天心锦等物品通过客商销往山西、陕西及北京。川东的江津、荣昌、永川、隆昌一带还盛产皮麻,乡民把它织成夏布,运销于陕西、直隶(今河北省)各省。同时,本省还较多地种蔗、制糖,除本省消费外,也销往境外。显然蜀地达到了人尽其力、地尽其利。充分表明了清初四川农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是较快的,成绩是很显著的。尽管康熙十四年(1675)吴三桂叛乱,四川遭受了连续 8 年的兵灾,再次造成民亡土荒的凄惨局面,可经过政府的招抚和人民的努力建设,自康熙二十四年(1685)以后的 30 多年中,蜀省人口增加了 10 倍,土地耕种面积增加 20 倍,余粮外供东南 7 省,勤劳的四川人民创造了奇迹。

农业既是一种有机物的再生产,同时又是一种受社会因素制约的经济活动。它要受到土质、肥源、气候等自然条件的影响,更与国家的耕织政策有着极大的关系。统治者施行的招垦措施和“轻徭薄赋”政策,对清初四川农业的恢复和发展起着较大的积极作用。正如蜀官所言:蜀地,“素称沃野,经明季流寇屠戮,于是民无孑遗,荒榛满目,仰赖我国家休养三十余年,渐有起色,……”<sup>[36]</sup>。四川举人李青霭也说,清初蜀省积弱积难,经“圣祖仁皇帝”(玄烨)加意抚恤,才逐渐有了生气<sup>[37]</sup>。当时四川农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虽然是靠广大人民的建设劳动来实现的,但也离不开朝廷休养生息政策。正是由于有一个定安的环境和一种不加滋扰的政策,蜀民才能安居乐业,

其自身的创造力才可得到充分发挥,才能使蜀地走向富强,雄居于西南。

在清朝统治者看来,“欲取之于民,必先使其有之、富之”,人称为“养鸡取蛋”之道。所以,对清政府的招垦措施与“轻徭薄赋”政策不可估量过高,它的政治性有着相当的局限,因为休养生息政策仅仅是清政府的一项短期统治手段,随着四川农业等社会经济的发展、封建政权的稳固,苛政、重敛也就接踵而至了。

## 注释

[1][8][34]康熙《四川总志》卷三十六,艺文,碑记;卷一〇,贡赋;卷三十六,艺文,碑记。

[2][10][14][19][29][30][31]嘉庆《四川通志》卷七十八,艺文;卷六十三,食货,田赋下;卷六十四,户口,各府人丁相加之和;卷六十二,食货志,田赋上;卷六十六,食货,徭役;卷六十六,食货,徭役;卷六十六,食货,徭役。

[3]万历《明会典》卷十九。

[4]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乙编统计表。

[5]《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09 页。

[6]斯大林《列宁主义问题》,人民出版社 1964 年版,第 860 页。

[7][16]《明清史资料》丙编第 10 册,中华书局 1959 年版,张德地奏折,户部题本。

[9]《清世祖实录》卷七,顺治元年八月乙亥。

[11]乾隆《四川通志》卷七,名宦。

[12]《列宁全集》第三十一卷,“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人民出版社 1953 年版。

[13]《清实录·世宗实录》卷六十七。

[15]光绪朝《牟氏支谱》卷一〇,牟氏祠堂记。

[17]光绪朝《大邑乡土志》,户口。

[18]宣统《成都通览》卷二。

[20]《顺治朝圣训》卷六。

[21]王先谦《东华录》顺治三年四月。

[22][23]嵇璜等《清朝文献通考》卷二,卷三。

[24]《圣祖仁皇帝圣训》卷四十六,饬臣工。

[25]《康熙政要》卷十九。

[26]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一百四十,户部,田亩丈量。

[27]赵尔巽《清史稿》卷二百九十四,列传八十一,宪德。

[28]《清圣祖实录》卷二百五十六,康熙五十二年十月丙子。

[32][33]《清史研究集》第二辑,中华书局 1982 年版,第 71—75 页。

[35]王庆云《石渠余记》卷四,记邻省协济。

[36][37]雍正朝《四川通志》卷四十七,艺文,疏;卷十三,艺文。